

新时期 军队管理百科全书

中国科技文化出版社

封面设计：太和佳艺

ISBN 7-40148-768-3

A standard linear barcode representing the ISBN number 7-40148-768-3.

9 787401 487685

ISBN 7-40148-768-3

定价：998.00元 精装全四卷

新时期军队管理

百科全书

主 编:徐帮学

(三)

中国科技文化出版社

第六篇
干部监督
与行为自律

第一章 “八荣八耻”新思想学习

第一节 胡锦涛关于“八荣八耻”的论述

胡锦涛同志3月4日看望出席全国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的委员时提出,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

“八荣八耻”涵盖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容,是中国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的完美结合,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的鲜明表达,为公民道德建设树起了新的标杆。

胡锦涛指出要把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放到十分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文化启迪思想、陶冶情操、传授知识、鼓舞人心的积极作用,努力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

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倡导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和发展。

要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坚持以热爱祖国为荣、以危害祖国为耻,以服务人民为荣、以背离人民为耻,以崇尚科学为荣、以愚昧无知为耻,以辛勤劳动为荣、以好逸恶劳为耻,以团结互助为荣、以损人利己为耻,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艰苦奋斗为荣、以骄奢淫逸为耻。

第二节 吴官正: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增强官员廉政意识

3月17日至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到吉林考察工作。他强调,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增强领

导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吴官正先后到延边自治州、吉林市、长春市等地,检查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在农村看望干部和村民,了解村务、党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情况;在学校认真阅读廉政文化进校园专栏,并与师生座谈,听取教育收费和帮助贫困学生就学情况的介绍;在医院与患者交谈,召开医务工作者座谈会,了解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构建和谐医患关系的情况;在政务中心了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效能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情况;在企业了解自主创新、解决排污和治理商业贿赂情况。

他还参观了社区社会捐助服务站,询问开展社会捐助、改进捐赠物品发放方式的做法。

吴官正听取了吉林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汇报,对他们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他指出,胡锦涛同志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概括精辟,内涵深刻,对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意义重大。领导干部要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方面当模范、做表率。要加强道德修养,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做一个心地清净、品行端正的人。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和政绩观,慎用权力,用好权力,绝不能用人民赋予的权力谋取私利。要把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党风廉政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弘扬真善美,鞭挞假恶丑,进一步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的好转。

吴官正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改进作风,设身处地为群众着想,认真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要按照中央的部署,扎实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切实抓好自查自纠,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商业贿赂案件,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并注意把握政策,依纪依法办事,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进一步加强反腐败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做好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工作。

第三节 中纪委等部门深入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

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在中央纪委监察部机关和纪检监察系统引发强烈反响。3月17日,中央纪委监察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结合正在开展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的重要讲话和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结合学习贯彻党章,结合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加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增强树立社会主义荣

辱观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通过学习,大家普遍认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建设的重大问题,是党风廉政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廉洁从政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中央组织部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干部深入学习领会胡锦涛总书记关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发出通知要求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把践行“八荣八耻”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标准。3月22日,中央组织部机关专门召开学习贯彻胡锦涛同志关于社会主义荣辱观重要讲话精神座谈会,组织机关中青年干部围绕学习贯彻社会主义荣辱观交流了认识和体会。大家表示,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责任感、紧迫感,坚持从我做起,从点滴做起,切实把“八荣八耻”转化为自觉行动,努力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实践者和积极推动者,进一步在全社会树立组工干部的良好形象。

中央宣传部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及时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纳入先进性教育活动之中,召开支部书记会议专门进行部署。各党支部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家一致认为,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大家表示,中央宣传部直接承担着推进精神文明建设、促进良好社会风气形成与发展的重要职责,更需要认真学习,积极实践。要对照党章和“八荣八耻”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不仅在本职岗位上贯彻党的宗旨、当好人民公仆,而且在社会生活中严格要求,率先垂范,做“八荣八耻”的积极实践者。

中直工委结合工委机关正在开展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对机关学习并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出要求。广大党员干部职工普遍认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是党的先进性建设的重要内容,为做好中直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为加强工委机关自身建设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机关各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结合先进性教育整改提高阶段工作,进一步修改了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按照“标准要更高、要求要更严、效果要更好”和“八荣八耻”的要求,突出整改重点,明确整改中长期和年内工作目标,同时狠抓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机关各部门、党支部按照工委的统一部署,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习讨论,并开展以“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提高党性修养”为主题的道德实践活动,形成了工委机关先进性教育活动以来的又一个新的学习热潮。目前,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机关的先进性教育活动已进入整改提高阶段。工委提出要通过学习社会主义荣辱观,不断深化先进性教育活动的整改提高工作,在深入整改上下功夫。要进一步完善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按照“关键在于取得实效”和“成为群众满意工程”的要求,进一

步取得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

国务院国资委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及时下发通知,对如何正确地理解把握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深刻内涵和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党性修养,切实推进委机关的先进性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作出了具体安排。各支部把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先进性教育活动的一项重要任务,贯彻落实到先进性教育活动中,以学习促进整改措施的落实,确保取得实效,成为群众满意工程。

第四节 用“八荣八耻”检验干部品格

中共中央组织部最近就在党员干部中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发出通知,明确提出要把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把践行“八荣八耻”情况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真正把那些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这一举措表明,当前在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中倡导社会主义荣辱观意义重大。

胡锦涛同志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提出要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抓住了当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社会现实问题,集中表达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心愿。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形势总体良好,但社会生活中也存在一些不健康、不文明现象。尤为人民群众强烈不满的是,一些领导干部群众观念、劳动观念、诚信观念、艰苦奋斗观念乃至法纪观念淡薄,身居要职却不思报效祖国、服务人民,而是追名逐利,热衷于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权钱交易,有些行为虽然尚未触犯法律,但对社会风气的毒化作用不容低估。

人民群众评价领导干部,不会只看他人前讲得如何,而是主要看他做得怎样,从衣、食、住、行等方面的表现看他的作风。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寓意深刻,但由于它源于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所以容易为人民群众所掌握。用它作镜子,很容易检验出领导干部的品格。这是“八荣八耻”一经提出便迅速得到全党全国人民热烈响应的重要原因之一。它提醒我们,干部管理工作也要体现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注意克服组织监督与群众监督之间脱节的现象,杜绝“灯下黑”现象、“边腐败边升官”现象。

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已经进入关键时期,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关键在于各级领导干部,在于不断提高他们的素质和能力。把践行“八荣八耻”情况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既要运用到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也要运用到对在职干部的监督之中,下功夫解决党员干部思想、作风上存在的突

出问题,确保不合格的人进不了领导干部队伍,进了领导干部队伍后腐败变质的人无法再混水摸鱼,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学在前面、做在前面,用自己的模范言行和人格力量为群众作表率,带动全社会形成知荣辱、树新风、促和谐的文明风尚。

各级领导干部要认清自己在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中肩负的重要责任,自觉维护领导干部的形象,坚持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努力做社会主义荣辱观的模范实践者和积极推动者。

第二章 干部监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切实加强党内监督,这是党的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的章程,执行党的决议,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完成党在各个历史时期任务的重要保证。尤其是在党成为执政党以后,又面临着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强化党内监督机制,对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显得更加必要和迫切。

(一) 党内监督的涵义、特征

党内监督,就是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专门机关和全体党员,按照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及党的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党的各种组织活动以及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行为实施的监察和督促。党内监督的核心,是将党的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行为,置诸于广大党员群众的监察、督促和约束之下,防止权力发生腐化,从为人民服务的工具变成役使人民的工具。党内监督的实质是党从人民利益出发,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完善。这种“同体监督”极易发生软弱无力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大力开展党内民主。只有建立在发展党内民主基础上的党内监督才是有生命力的、健康的、有效的。党内监督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监督主、客体的统一性

在党内,监督的主体是党的各级组织、专门机关(即各级纪委)和全体党员。监督的客体则是这些组织的活动和党员个人的行为。也就是说,一切党的组织和党员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他们在行使监督权的同时,也履行接受监督的义务,在监督别人的同时又接受别人的监督。在党内不开展监督或者不接受监督都是不能允许的,从党中央到基层党支部,从党的领袖到普通党员都概莫能外。这种监督主体与客体的统一,是由党内政治生活的平等原则决定的。各个党组织之间、各个党员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进行监督和接受监督都是相互的,而不是单方面的。

2. 监督地位的平等性

这是指党内所有人的监督地位平等,没有无权监督他人的人,也没有不受监督的人,无论什么人都必须无例外地接受监督。就是说,党内的所有人,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干部

党员,是一般干部党员,还是高级干部党员,在监督面前一律平等,在党章面前一律平等,在真理和纪律面前一律平等,党内没有可以游移到监督视线之外的任何特殊分子。所有党员无论职位高低,在遵守党纪的前提下,对党内事务发表不同意见、对党的组织和个人提出批评意见,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加以压制。

3. 监督标准的先进性

党内监督所依据的标准是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及党的其他规章制度,这是我们党的行动纲领和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由于党是由工人阶级中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所组成,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党组织有别于其他社会团体,党员有别于非党群众。因此,作为监督标准的党章等规章制度,就必然反映党的这种先进性质。它要求所有的党组织和党员不仅要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而且要正确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生产、工作、学习和对敌斗争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团结全体人民,为最终实现共产主义而努力奋斗,等等。这些规定,并不要求社会的其他组织和普通公民遵守,但却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一切党员都必须遵照执行。也就是说,党的组织和党员,不仅要遵守一般社会组织和公民都应当遵守的社会行为规范,而且还必须遵守比这要求更高更严的党内行为规范,这就充分体现出了党内监督标准的先进性。

4. 监督范围的有限性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党组织和党员不仅集中在党委机关,而且广泛地分布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各个领域。因此,党内监督不仅要在党委机关内进行,而且要对分布在各条战线、各个方面的党组织、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从这点来看,党内监督的范围是很广泛的,是一种多渠道、全方位的监督,在党内生活中,它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只有达到全面、系统、严密、完备的程度,才能使不良行为无隙可乘、无处藏身。但是这种广泛而普遍的党内监督,仅限于分布在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各个领域的党组织和党员,促使他们在本地区、本单位中更好地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它不可能也不应该把这些地区和单位的其他工作和其他成员统统纳入监督范围。

5. 监督作用的强制性

同任何行为规范一样,党内监督既然发挥着规范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的作用,它就必然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这种监督不管被监督者主观上是否愿意都必须接受,倘若被监督者违犯了监督标准又拒绝接受监督,党组织和专门机关就会根据其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制裁。正是由于有了这种强制性,监督才能在党内发挥应有的威慑作

用,才能督促党组织和党员严守党规党法,正确执行党的决议,防止和减少消极腐败现象的发生,以维护党的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没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监督等于没有监督。加强党内监督的一切努力,都应当着眼于增强监督的约束力、战斗力和有效性。

6. 监督地位的特殊重要性

由于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处于领导核心的地位,这就决定了党内监督在我国社会主义监督体制中处于核心的重要地位。共产党是握有很大权力的执政党,党的各级组织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也都掌握着相当的权力,并在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作为执政党,中国共产党面临的第一位的考验是权力的考验。如何对待执政党的地位和权力?是用执政的地位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来为人民谋利益?还是脱离人民群众,滥用权力,以权谋私?这是党的建设也是党内监督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历史的经验反复证明,不受监督制约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甚至造成政权的灭亡。共产党也不例外,只有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切实加强党内监督,建立对执政党权力的有效制衡机制,才能经受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才能避免历史悲剧的重演,才能不断地用党内民主来推动人民民主,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邓小平在七千人大会的讲话中,引述了毛泽东关于造成党和国家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那段著名论述。并强调说:这种局面首先要从党内造成。我们国家也要造成这样一种局面。但是,如果党内不造成,国家也造不成。因此,党内监督在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民主监督体系中具有示范作用和关键作用。党内监督的特殊重要性还不仅如此。重视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是人类政治文明建设的可贵成果,是现代政治发展的基本趋向。由于社会制度及政治体制的区别,对资本主义国家执政党监督的力量主要来自外部,其党内监督所起的作用是很次要的;而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的党内监督,在整个国家权力监督制约体系中则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甚至可以说,离开了执政党的党内监督,其他力量对执政党的监督就会变得苍白无力,执政党实际上就处于不受监督制约的状态。

(二) 党内监督的重要意义

在执政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内监督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1. 党内监督是党执政后保持先进性、永远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性措施

早在半个世纪前,毛泽东在回答黄炎培先生提出的中共如何跳出“周期率”的问题时,讲得很清楚: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这段话极为精辟地指明了民主监督是国家政权稳固的根基。1957年,邓小平也强调了共产党要接受监督的问题。他指出:“如果我们不受监督,不注意扩大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就一定要脱离

群众，犯大错误。”江泽民在庆祝建党七十周年的大会和十四大上，也多次强调了加强党内外监督的重要性。我们党执政几十年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充分表明，民主监督确实是保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长盛不衰的强大法宝。

2. 党内监督是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各项方针政策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的重要保证

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各项方针政策，表达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历史证明，它们的形成、坚持和正确全面的贯彻落实，需要作长期的艰苦努力，不可能一蹴而就。只有严格实行党内监督，才能坚决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的政令畅通；才能制止和纠正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弄虚作假、虚报浮夸、自由主义、传播谣言和小道消息、破坏党的团结的行为；才能保证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和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才能促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改进工作，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方针和各项政策，为建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应有的贡献。

3. 党内监督是实现党内民主的本质要求

我们党内虽然有民主制度，但是全体党员不可能直接地全部行使自己的权力。党内日常事务由专门机构处理，执政党功能由专门人员履行，这就使党内民主实际上成为一种代议制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就势在必行。因为通过党内监督可以保证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权力行为符合广大党员的意志要求，纠正背离党内民主制度和侵犯党员民主权利的现象，防止和克服极端民主化等错误倾向，保证党内民主制度的贯彻执行。党内监督也是党的活动制度化的根本需要。党规党法是全体党员和党组织行为的最高准则，任何党员和党组织都要遵守党规党法，这是党内民主的基本表现。只有完善党内监督才能维护党规党法至高无上的地位，有效地克服党内人治现象发生，有效制裁各种破坏党规党法的行为，保证党规党法的贯彻执行。党要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制定和实行正确的决策，这关系到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兴衰成败。只有严格实行党内监督，才能保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和维护民主集中制的各项制度，才能保证党内民主科学的决策原则、制度和方法在决策活动中得到有效的遵守，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决策的正确性；才能保证党的决策正确执行，并在决策执行中进行跟踪，以获得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使决策更加符合客观实际。

4. 党内监督是防范党员、干部滥用权力的有力武器

我们党作为执政党，处在掌握国家政策、决定国家命运、指导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地位。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手中都掌握着一定的权力，但权力本身具有两重性，不受约束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权力腐败是最常见最普遍的腐败现象，党内大量腐败现

象都是权力腐败的直接表现。权力腐败可以涣散党的队伍,导致政治反对势力不断增加,激化社会矛盾,毒化社会风气,因而是一个严重的政治问题,关系到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生死存亡。对此,邓小平严肃指出:在中国来说,谁有资格犯大错误?就是中国共产党。犯了错误影响也最大。他告诫我们:每天每时都要注意执政党的特点。认识了这个特点,我们就能更加注意坚持党的优良传统。这样,就可以避免沾染官气,就可以避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就可以使我们国家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并在将来发展到共产主义道路上去,就可以使我们党坚持马列主义原则,并由此提出党要接受监督的思想。因此,对我们党来说,党内监督的直接性、有效性,体现在健全的党内监督机制可以对党内权力实施有效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在克服权力腐败方面的警示功能、清腐功能、预防功能和教育功能,使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深刻认识权力腐败的危害性,正确对待和使用手中的权力,提高反腐倡廉的自觉性,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无论什么时候都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绝不允许以权谋私、假公济私、化公为私,从而保证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经受住执政的考验。

5. 党内监督是保证党经受住发展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考验的迫切需要

市场经济的开放性使党员干部交流渠道增多,也面临着腐朽价值观念和道德观念侵蚀的危险;市场经济的等价性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平等民主意识,也使等价交换原则渗透到党内来,导致以权谋私、权钱交易和买官卖官等腐败现象的发生;市场经济的竞争性激发党员干部开拓进取,又容易诱发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市场经济的重利性使党员干部注重个人的正当利益,又容易产生唯利是图、见利忘义的思想行为;市场经济的自主性能增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也容易形成地方保护主义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现象。对外开放有利于学习外国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扩大利用外资,促进我国经济发展,但也使一些党员干部受到西方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腐蚀影响,堕入腐化堕落违法犯罪的深渊。上述问题的产生,除了一些党员干部思想道德防线崩溃外,党内监督软弱无力是一个重要原因。因而能否正确地认识和发展市场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条件下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有效地加强党内监督,防止党腐败变质,这是对党的严峻考验。正如江泽民在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这种复杂的社会环境,对党员、干部保持共产党人和人民公仆的革命本色提出了严峻的挑战,也使党的建设遇到了许多前所未有的新矛盾、新问题。这就向我们提出,越是改革开放,越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越要从严治党。如果治党不严,纪律松弛,组织涣散,发展下去不是没有亡党亡国的危险啊!”

6. 党内监督是坚持和实践好“三个代表”的可靠保障

“三个代表”的本质要求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能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决

定一个政党、一个政权盛衰的根本因素。我们党是一个深受人民群众爱戴，得到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才得以生存和不断发展壮大起来的党。执政后，党的地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但是，时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仍然是保持党的生命力和获得力量源泉的关键所在。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世界上一些国家和地区长期执政的老党、大党先后失去了执政的地位，特别是苏东剧变、世界社会主义运动遭到严重挫折的历史教训表明：如果能够始终代表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以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共产党及其事业就能够兴旺发达。否则，就会被人民群众所抛弃，多年执掌的政权、庞大的国家机器都有可能毁于一旦。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仅是一种深刻的理论，更是一种崇高的实践；它不是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不能停留在口号和一般要求上，必须落实到实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工作中去，关键要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去，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的工作中。而要始终做到这一切，必须完善和加强党内监督。只有如此，才能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才能进一步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不断开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三）党内监督的发展成效及不足

正确认识和把握党内监督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正确估计我们党内监督的发展成效及不足，是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搞好党内监督的重要依据。

改革开放以来，在以邓小平和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和第三代领导集体的坚强领导下，各级党委日益重视党内监督工作，采取一系列措施改进和加强党内监督工作，党内监督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主要有：

1. 党内监督被列入了党的建设的重要议事日程。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认真总结“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明确提出必须加强党内监督的思想，到以后党的历次会议，都反复强调了党内监督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四届四中全会将加强和健全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提了出来，重新确立了党内监督应有的地位。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加强党的建设，反对腐败，“监督是关键”的新思路。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第六次会议上，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深刻指出：我们党在执政以后，特别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能不能成功解决党内监督问题，是加强党的建设所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党的十六大为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指明了具体方向，提出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加强对人财物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完善重大事项和重要干部任免的决定程序。十六大之后胡锦涛带领中央书记处的同志到西柏坡学习考察，重温毛泽东关于“两个务必”的重要论述，号召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胡

锦涛在中央纪委第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并代表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郑重表示，在党风廉政方面一定以身作则，接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监督；在十六届三中全会上代表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弘扬了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新风。使全党对党内监督问题的认识更加明确，更加重视。

2. 党内监督制度逐步恢复、建立和日趋完善。特别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党内建章立制工作明显加快，规章制度更加具体化。如各级党委贯彻执行党中央1996年作出的关于加强党内监督五项制度的规定，对高中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加强监督。中央及各省(区、市)党委建立了巡视制度。中央共派出9批巡视组，对15个省(区)、6个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廉政勤政、遵守民主集中制原则、选拔任用干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国普遍实行了县级以下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许多地方和部门实行了提拔任用领导干部征求同级纪委意见等制度。一些地方党委和纪委实行领导干部廉政谈话、诫勉谈话等制度。各地在完善乡(镇)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厂务公开等制度的同时，积极推行县级以上政权机关政务公开，推行面超过半数的有26个省(区、市)。有的地区和部门还就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开展事前政务听证和咨询工作，扩大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国有企业普遍实行了领导人员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等情况的制度，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一些地方政府运用信息网络技术，推行电子政务，提高办事透明度，拓宽了监督渠道。还如颁布了《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制定了一批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基础性法律和党内法规相配套的规定或实施细则。全国省(部)级以上机关共制定党风廉政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2000余件。这些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行，促进了党内监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刚刚颁布实施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用较大的篇幅规定了监督制度的内容。在继承好传统、好做法的同时，从实际出发，将实践证明行得通、管用的做法进一步提炼，积极进行制度创新。一方面，对过去的规定作了充实和完善，增强其可行性和有效性。如“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等。另一方面，把近年来实践中探索出的好做法、好经验上升到制度层面加以规定。如“述职述廉”、“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等。有的还借鉴国家监督制度的内容，进行大胆探索，成为党内的一项监督制度。如“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标志着党内监督工作进入规范化、制度化的新阶段。

3. 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整顿党的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不断深化廉洁自律工作，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自觉性进一步增强，注意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经